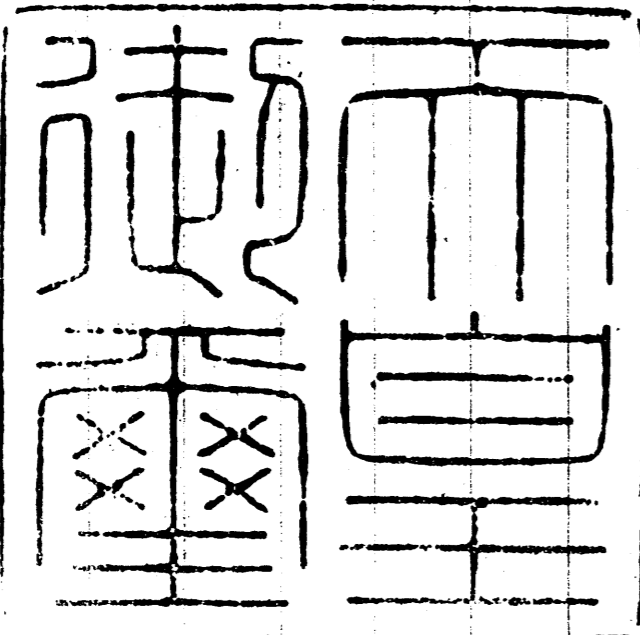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八百八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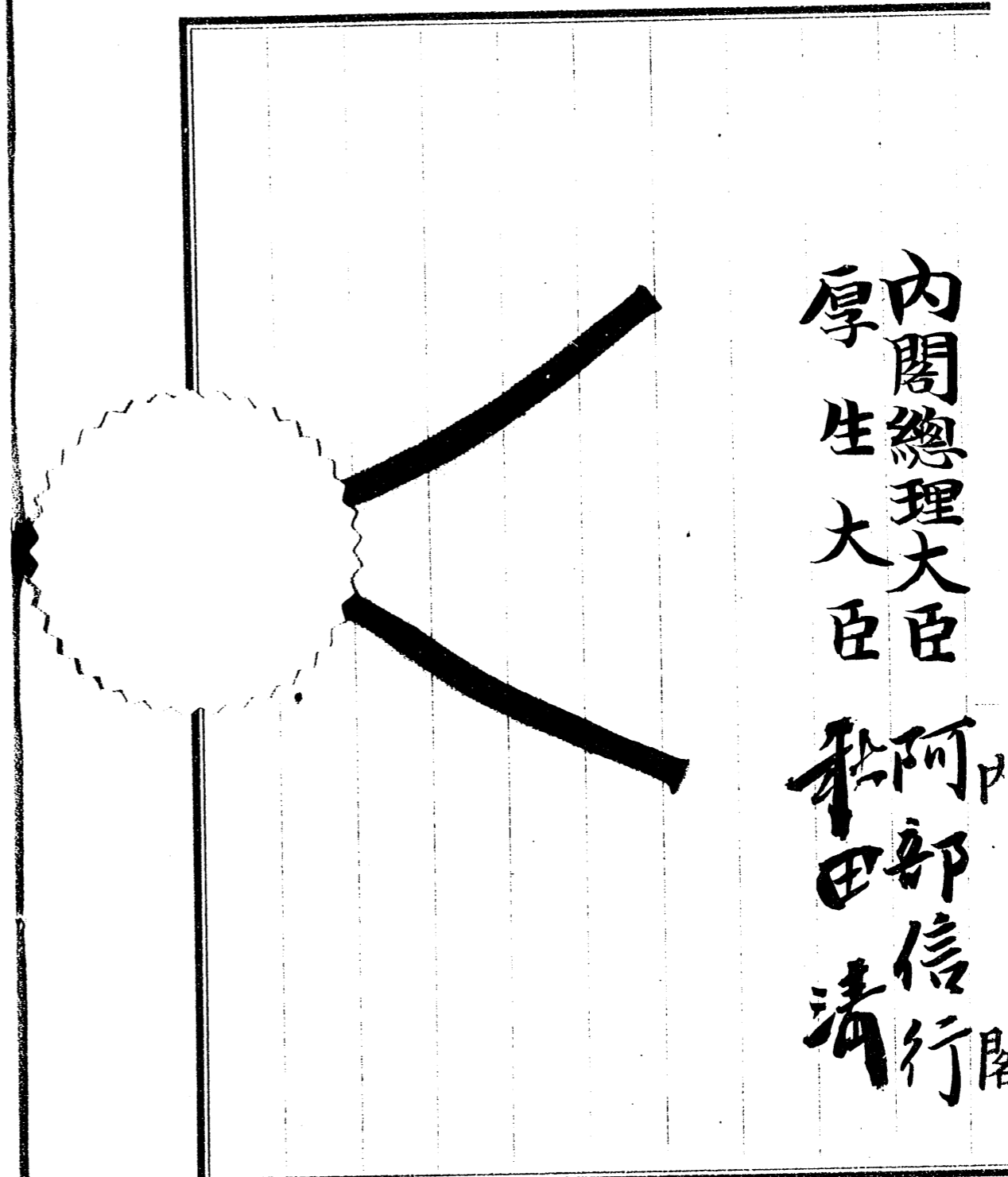
朕厚生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
阿部信行
厚生大臣
秋田清



勅令第八百八十四號

厚生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五條 厚生省ニ左ノ職員ヲ置キ労働局ニ屬セシム

一 工場ノ災害豫防調査竝ニ工場及鑛業ノ衛生調査ニ關スル事務

ニ従事スル者

技師 專任三人

屬 專任一人

技手 專任三人

二 賃金統制令施行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スル者

書記官 專任一人

事務官 專任一人

9
期

印

附

技師 專任二人

屬 技手 專任七人

三 賃金臨時措置令施行ニ關スル事務（船員ニ關スルモノヲ除ク）

ニ從事スル者

事務官 專任一人

技師 專任二人

屬 技手 專任七人

第六條ヲ削リ第七條ヲ第六條トシ第八條ヲ第七條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